

1999年第40號法律公告

《〈1998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〉(1999年第22號法律公告)1999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本人現根據《1998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第1條，指定——

- (a) 1999年2月5日為該規例第2條(在該條與加入"昔多芬；其鹽類"有關的範圍內)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- (b) 1999年2月5日為該規例第3條(在該條與加入"昔多芬；其鹽類"有關的範圍內)開始實施的日期；及
- (c) 1999年4月1日為該規例尚未實施的餘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
主席

陳馮富珍

1999年2月1日